

资方单方面决定。建国后,废除了雇佣劳动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劳动工资制度,成为国民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之一。

第一节 劳动就业

建国前,本县人民各自谋生。据1920年调查户口时统计,全县共计二十六万五千六百二十二人,其中有职业者一十二万四千七百九十五人,无职业者一万五千一百四十六人。又据1950年统计,当时城镇失业者多达一千三百五十人。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组织失业工人生产自救或转业务农,由银行贷款给失业工人做小生意,解决了五百三十五人的就业问题。1952年,政府组织二百名失业工人开采小煤窑,动员二百六十三名搬运工人回乡务农。1954年,政府劳动部门在工会的协助下,安置了失业工人七百五十人,其中一百八十二人组织了十七个生产自救小组。经过多方努力,到1955年7月,县城失业人员只剩一百六十二人。

从1961年至1965年,本县为了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共精简下放职工和社会闲散劳动力数千人下乡务农。

1970年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回升,每年都按上级下达的指标,招收新工人和安排临时工,招收和安排的对象是城乡知识青年和退伍军人等,至1980年共招收新工人一万一千八百七十人(含外地在本县招工),安排临时工四千五百四十五人。

1980年以后,贯彻执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新方针,由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提倡,各单位积极配合,广开就业门路。经过几年努力,基本上解决了长期遗留的就业问题。1984年底,全县待业人数只有三十人,职工总人数达五万九千六百九十七人。具体情况如以下各表:

表一: 1981年至1984年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就业情况表

项 目		人 数			
		1981	1982	1983	1984
待 业 人 数	本年待业人数总计	8,394	3,829	3,584	2,157
	其中	5,594	3,129	2,064	1,042
	上年结转人数	2,800	700	1,520	1,115
安 排 就 业 人 数	本年安排就业人数总计	5,265	1,765	2,542	2,127
	其中				
	(一)全民单位招工补员数	1,366	225	616	506
	(二)县以上集体招工补员数	286	78	24	128
	(三)其它各种类型集体	2,978	711	1,063	900
	1.城镇街道办集体	580		81	64
	2.全民单位办集体	834	386	210	343
	3.劳动服务公司办集体	1,496	325	720	457
	4.群众自办集体	98		52	9
	5.其它集体				27
中					
(四)个体经营者	509	443	830	289	
(五)临时性工作	126	308		304	
年 末 待 业 人 数	年末实有待业人数	3,129	2,064	1,042	30
	其中	2,455	1,857	937	25
	待业青年数				